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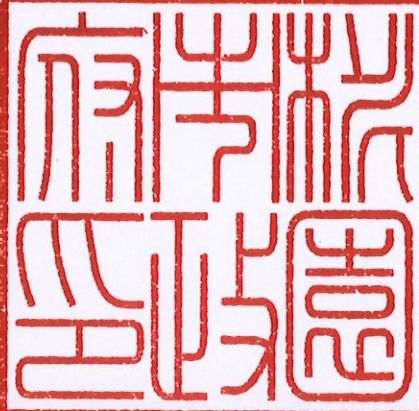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35129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  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劃地  
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  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  
劃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  
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張善政